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4.06.26 衛部心字第 11401241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

要 旨：心理師法第 22、27、28 條規定參照，心理機構另設別名併與立案名稱同時呈現於廣告文宣之違法性，請地方衛生局依上述立法意旨，本於權責就心理機構於廣告文宣內容所傳達消費者訊息整體表現，及依論理與經驗法則，研判所用「名稱」是否有違反情事

主 旨：有關函詢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（下稱心理機構）申請另設立別名，是否符合心理師法（下稱本法）相關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4 年 6 月 5 日彰衛醫字第 1140034967 號函。

二、按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心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，應經原發給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爰心理機構申請另設立別名一節，由貴局本於權責斟酌全部事實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（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），研判所稱「別名」是否實質上作為「本名」之一部，據以適用前開規定，並予准駁立案名稱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心理機構之廣告內容，以該項各款規定範圍為限，又查該項規定之立法說明，係為避免心理機構以誇大不實廣告，誤導病人，爰嚴格限制該等廣告內容。再按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心理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，招攬業務，亦明確禁止心理機構以各類不正當方法為廣告宣傳，以達招徠患者或個案為醫療目的之行為。

四、爰如心理機構另設別名併與立案名稱同時呈現於廣告文宣之違法性，請貴局依上開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，本於權責就心理機構於廣告文宣內容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（含文字、圖片等），及依論理與經驗法則，研判所用「名稱」（含立案名稱、別名等）是否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。

正 本：彰化縣衛生局

副 本：